关于周永德工龄认定情况的公示

周永德（身份证号：320622195003\*\*\*\*76），男，档案材料遗失，现向我局申请正常退休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职工档案丢失损毁后补救处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通人社法〔2013〕5号）的规定，补充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。根据材料记载:周永德于1969年12月参军入伍，1976年3月退出现役。1986年12月至1994年2月原泰兴市长生供销社劳动合同制工人，1994年3月起自谋职业。提供了军人登记表，退伍军人登记表，1987年合作商业合同制工人名册，1988年劳动合同制工人花名册，1989年、1990年、1992年、1993年工资表。1993年1月至1994年2月单位正常参保缴费。经与公安机关核实，无违法犯罪情况。现拟确认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69年12月，1976年4月至1986年11月中断。

现根据要求先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情况。联系电话：87286023、87199056。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15日